

中文翻譯覆核聲明

資會綜字第 13007541 號

英商巴克萊銀行台北分行 公鑒：

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一項規定，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其發行人或其總代理人應檢具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最近期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中譯本。據此，依據 貴我雙方於 2014 年 3 月 11 日所簽訂之資會委字第 PWCP13000899 號函，本會計師受託就貴方管理階層所提供之 2013 年英商巴克萊銀行總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英文版進行中文翻譯。本會計師謹聲明業經採取合理注意進行上述翻譯，對於所提出之中文譯本完整性、允當性及重大方面與原文之一致性，並就所提供之翻譯文件無建議修改事項。該份中譯本之主要內容與原文版無異。

閱讀過程中如遇有中、英文內容闡釋不一致情況者，仍應以英文版為準。貴方管理階層對上開翻譯文件與財務報告之一致性及正確性應負擔最終責任，我方對於 貴方或其他第三方因使用或信賴譯文內容所引致之任何錯誤或誤解毋須負擔責任。另，由於本會計師並未對上開財務報表予以查核或核閱，因此無法對其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併予敘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金傑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